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務(業務)代理順位一覽表(110學年度)

處室名稱		校 長 室					
職稱	姓名	第一順位職務代理		第二順位職務代理		第三順位職務代理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校長	陳培德	秘書	劉殷佐	教務主任	林照庭	學務主任	徐順乾
秘書	劉殷佐	教務主任	林照庭	學務主任	徐順乾	總務主任	黃冠霖
處室名稱		教 務 處					
教務主任	林照庭	教學組長	柯淑偉	註冊組長	李曜宗	設備組長	謝熹鈞
教學組長	柯淑偉	註冊組長	李曜宗	設備組長	謝熹鈞		
註冊組長	李曜宗	設備組長	謝熹鈞	教學組長	柯淑偉		
設備組長	謝熹鈞	教學組長	柯淑偉	註冊組長	李曜宗		
幹事	顏郁玲	幹事	李亞螢	書記	陳少義		
幹事	李亞螢	幹事	顏郁玲	書記	陳少義		
書記	陳少義	幹事	李亞螢	幹事	顏郁玲		
處室名稱		學 務 處					
學務主任	徐順乾	訓育組長	黃瀞葳	衛生組長	李佳芬	體育組長	陳淑真
主任教官	羅榮宗	生輔組長	陳惇斌	教官	高子一		
訓育組長	黃瀞葳	衛生組長	李佳芬	體育組長	陳淑真	生輔組長	陳惇斌
衛生組長	李佳芬	訓育組長	黃瀞葳	體育組長	陳淑真	生輔組長	陳惇斌
體育組長	陳淑真	衛生組長	李佳芬	訓育組長	黃瀞葳	生輔組長	陳惇斌
生輔組長	陳惇斌	主任教官	羅榮宗	教官	高子一		
教官	高子一	生輔組長	陳惇斌	主任教官	羅榮宗		
訓育管理員	沈侑衛	生輔幹事	黃秋香	護理師	李佩玲	幹事(舍監)	蘇麗月
生輔幹事	黃秋香	訓育管理員	沈侑衛	護理師	李佩玲	幹事(舍監)	蘇麗月
幹事(舍監)	蘇麗月	學務創新人力	黃國欽	主任教官	羅榮宗	生輔組長	陳惇斌
學務創新人力	黃國欽	教官	高子一	生輔組長	陳惇斌		

護理師	李佩玲	訓育 管理員	沈侑衛	生輔幹事	黃秋香	幹事(舍監)	蘇麗月
處室名稱		總 務 處					
總務 主任	黃冠霖	庶務組長	林財旺	文書組長	林美雲	出納組長	方惠美
庶務 組長	林財旺	文書組長	林美雲	出納組長	方惠美		
文書 組長	林美雲	出納組長	方惠美	庶務組長	林財旺		
出納 組長	方惠美	庶務組長	林財旺	文書組長	林美雲		
財產 管理	陳弘晉	高壓技士	張智鈞	管理員	張惠雅	庶務組長	林財旺
高壓 技士	張智鈞	管理員	張惠雅	財產管理	陳弘晉	庶務組長	林財旺
管理員	張惠雅	財產管理	陳弘晉	高壓技士	張智鈞	庶務組長	林財旺
處室名稱		實 習 處					
實習 主任	龍維明	實習組長	吳麗虹	就業組長	何明峰		
實習 組長	吳麗虹	就業組長	何明峰	實習主任	龍維明		
就業 組長	何明峰	實習組長	吳麗虹	實習主任	龍維明		
化工科 主任	張惠卿	電子科 主任	吳勝福	電機科 主任	楊上緯		
電子科 主任	吳勝福	電機科 主任	楊上緯	化工科 主任	張惠卿		
電機科 主任	楊上緯	電子科 主任	吳勝福	化工科 主任	張惠卿		
資處科 主任	李惠娟	電子科 主任	吳勝福	電機科 主任	楊上緯	廣告設計科	林靜瑩
餐飲管理 科 主任	胡瑞揚	教師	邱淑慧	教師	陳淑玲	教師	呂明怡
廣告設計 科 主任	林靜瑩	就業組長	何明峰	化工科主任	張惠卿	實習組長	吳麗虹
化工科 技士	王貞雯	化工科 主任	張惠卿	電子科 技佐	郭瑞源	電機科 技士	蔡輝國
電子科 技佐	郭瑞源	電機科 技士	蔡輝國	化工科 技士	王貞雯	資處科 技士	吳建福
電機科 技士	蔡輝國	電機科 主任	楊上緯	電子科 技佐	郭瑞源		
資處科 技士	吳建福	資處科 主任	李惠娟	電子科 技佐	郭瑞源		

處室名稱		圖 書 館					
圖書館主任	李瑜釗	輔導主任	呂敏菁	秘書	劉殷佐	幹事	朱明媛
幹事	朱明媛	圖書館主任	李瑜釗	幹事	顏郁玲		
處室名稱		輔 導 室					
輔導主任	呂敏菁	教師	林圻翰	教師	楊士毅	圖書館主任	李瑜釗
處室名稱		主 計 室					
主計主任	吳昇鴻	主計室組員	呂俊諺	人事室主任	李逸龍	人事室組員	鄭晴濤
主計室組員	呂俊諺	主計主任	吳昇鴻	人事室組員	鄭晴濤	人事室主任	李逸龍
處室名稱		人 事 室					
人事室主任	李逸龍	人事室組員	鄭晴濤	主計主任	吳昇鴻	主計室組員	呂俊諺
人事室組員	鄭晴濤	人事室主任	李逸龍	主計室組員	呂俊諺	主計主任	吳昇鴻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職務代理人經所屬單位主管依權責核定後送人事室登記。</li> <li>2. 職務或代理人有異動時，請隨時更新填送人事室備查。</li> <li>3. 依據國教署 109.12.21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156979 號函略，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任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其差假期間如依規定奉派由職員代理該兼任行政職務，其代理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請參照前開原人事局 99 年 3 月 15 日書函及教育部 99 年 5 月 13 日函規定辦理。</li> <li>4. 依上開規定，教師兼行政職務同仁如有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不在勤者，應預先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本職為教師之人員代理其職務，其主管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代理人與被代理人之主管加給均可領取）。</li> <li>5. 依「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規定：「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因此，護理師差假期間之護理專業工作，學務處應另覓合格護理人員代理（學務處排定之職務代理人僅能代理一般行政工作，不得代理護理專業工作）。</li> </ol>					